

## **「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2 輪會議」**

### **參與會議者請持議事組受理報名電子郵件入場**

「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」第 2 輪會議訂於 102 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於法務部 2 樓簡報室召開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、政府機關、國際審查會議期間曾參與之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代表等出席旨揭會議，充份傾聽公民社會的聲音，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。

惟會議場地僅能容納約 60 人，座位有限，為使議事順利進行，請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 年 4 月 26 府人權字第 10215501880 號開會通知單備註五「出席者原則上請於會議前 2 周將出席之場次（如有相關意見其電子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組電子信箱（phrc1210@mail.moj.gov.tw），本組彙整各界意見後將於會議前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資料。」（請詳見附件）之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報名，逾期報名者將視該場次會議報名情況是否仍有座位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受理報名。

經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理報名者，請列印並持該電子郵件紙本進入會場。另為維護會場秩序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謝謝配合。

出席者（正本）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國際審查會議參與之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權字第10215501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。2、會議期程表。3、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。4、邀請出席者名單。（附件1至3已另以另電子郵件寄送。）



開會事由：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法務部2樓簡報室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2樓）

主持人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（輪流擔任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孫魯良 02-21910189#2133

出席者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、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、考試院人權保障小組委員、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、國家人權報告撰擬過程中參與之學者專家、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、國際審查會議參與之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代表、外國駐華使館


列席者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彭司長坤業、林副司長嘉慧、郭檢察官銘禮、羅科長敏蓉、孫專員魯良、黃科員宗馥、方助理研究員伶、許助理研究員玲瑛、邱助理研究員蘋玉（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一、為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，本組預定於

本（102）年5月16日至8月20日密集召開15場次第1輪審查會議，於本年8月27日至10月15日密集召開8場次第2輪審查會議，會議地點於法務部2樓簡報室，會議內容詳如後附會議日程表；因開會時間緊密，不再另發開會通知。

- 
- 二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點及第9點涉及國家人權機構，第16點第2項、第17點、第18點、第19點、第29點、第55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，將另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。審查會議之結論或成果，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，以做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國家行動計畫。
  - 三、檢附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，請攜帶與會。
  - 四、列席之政府機關請依各點次之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派員列席，並於該場次會議召開前一周將出席者之職級姓名（如有補充資料其電子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組電子信箱（phrc1210@mail.moj.gov.tw）。有鑒於人權事務之重要性，請派適當層級之代表與會。
  - 五、出席者原則上請於會議前2周將出席之場次（如有相關意見其電子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組電子信箱（phrc1210@mail.moj.gov.tw），本組彙整各界意見後將於會議前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資料。
  - 六、出、列席者若係身心障礙人士，惠請提前告知需求，以便協助您參與會議的便利性。
  - 七、因囿於經費，諒僅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、四院人權委員及本部人權小組委員給予出席費。